

在台湾申请墨西哥签证

一、所需文件：

1、签证申请表格（网上下载表格填上）

https://oficinaenlace.sre.gob.mx/taiwan/images/PDFs/Visa_Application_Form_2024.pdf

2、护照（正本及副本）

3、照片 1 张，彩色白底（近 6 个月内/（不戴眼镜，护照专用照片）

4、在台湾的合法居留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非台湾公民适用**）

5、附下列 A、B、C、D 其中一项之相关证明文件

注：财力证明最后一笔交易记录日期须为申请日往前推 7 个工作日内。

A. 财力证明：最近 90 天，每月平均余额至少新台币 70,000 之银行存折、投资存折或银行开立之账户交易明细，正本及复印件（银行开立之交易明细需包含清晰完整的账号、户名与余额，并加盖银行正本章。银行开立之总余额证明不适用）；

B. 财力证明：最近 3 个月薪资入帐（每月至少新台币 25,000）之银行存折或银行开立之账户交易明细，正本及复印件（薪转帐户明细须载明薪资或公司字样）、劳保局核发之劳保投保明细表（复印件），以及一年稳定就业之英文或西文版在职证明（正本及复印件）；

C. 不动产：申请者名下至少两年之不动产契据、至少两年稳定就业之英文或西班牙文版在职证明（正本及复印件），以及劳保局核发之劳保投保明细表（复印件）；

D. 受邀请于公私机构或协会：

1、公私机构或协会邀请外籍人士至国内参与非营利活动所发之保证信函，正本 1 份。信函须载有下列资料：申请者全名及国籍、机构完整名称、营利事业登记号码、协会或机构之成立宗旨、协会或机构之完整地址及连络方式、外籍人士从事活动与计划之内容、预估的活动开始与结束日期、负责支付外籍人士停留墨西哥期间与返回出生国或居住国费用之承诺、具邀请人含照片及签名之官方证件，复印件 1 份。

2、为了证明能符合上述《负责支付外籍人士停留墨西哥期间与返回出生国或居住国费用之承诺》之规定，公私机构或协会须提供最近十二个月，每月至少墨西哥披索 172,000（新台币 231,000）之银行存款或投资证明，正本及复印件

3、证明外籍人士具备从事受邀活动之必要经验、能力、资格或知识之文件（正本及复印件）

※ 满 65 岁之人士，目的为到墨西哥从事观光娱乐活动，须检附由航空、邮轮公司或旅行社提供之英文版订位纪录复印件一份，免附财力证明。

二、费用

台币： 1,736 （请以台币整数现金付清 / 每月依汇率调整费用）

本人带齐所需文件、预约去现场亲自办理

预约网址： <https://calendar.app.google/8rh8qZ6tpgcPF7hM9>

<https://calendar.app.google/VWmMf4vxR8Hz3yxW9>

※ 本处将于每周五下午陆续开放新的领事预约日期（只开放未来 2-3 星期的网络预约配额）

星期一至星期五服务时间如下：

收件时间： 09：00 至 11：00

领件时间： 15：00 至 16：00

所需时间：至少 2 个工作日（不含收件日及例假日）

咨询电话： 8862-27576595（2：30PM--4：30PM）

8862-27576566（上班时间）

地址： 11012 台北市信义区基隆路一段 333 号国贸大楼 15 楼 1502 室.

网址： <https://oficinaenlace.sre.gob.mx/taiwan/index.php/consulares/visas>